

证券代码：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致远新能，证券代码：30098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就相关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然女士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27,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5,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总股本186,512,48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725,416股，以剔除

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 182,787,064 股为计算依据)。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6,512,48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王然、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31,202,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3450%;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 公司主要从事车载 LNG 供气系统、LNG 动力船燃料系统、低温储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产品加工与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

3. 《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